



C&D 建發新勝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23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14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施晨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黃田勝先生(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勝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張曉暉先生(董事會主席)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蔡偉康先生  
藍章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張曉暉先生  
藍章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張曉暉先生  
藍章華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 授權代表

張曉暉先生  
黃志豪博士

##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廈門分行

## 公司網站

[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 公司資料

###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 股份代號

731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372,077	1,044,390
經營虧損	(108,106)	(138,469)
融資成本	21,416	12,422
除稅前虧損	(129,522)	(150,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8,798)	(150,8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6,470	993,083
流動資產	256,470	323,926
流動負債	367,998	459,332
股東資金	179,443	315,789
非流動負債	625,499	541,888

## 股份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虧損 — 基本	(9.1)港仙	(10.7)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9.1)港仙	(10.7)港仙
每股股息	零港仙	零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2.7港仙	22.3港仙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及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是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但經濟回升向好仍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需求反彈較弱，疊加新增產能落地釋放以及進口紙關稅歸零給包裝紙價格帶來的衝擊，公司經營遇到較大壓力。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調整經營思路，內部構建團結、敬業、誠信、進取、共贏的新企業文化，努力推動節能降耗、提產增效；外部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場認可度。本年度，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約1,372.1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造紙業的恢復緩慢，在此市場環境下，外部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內部開源節流，改善成本將是企業破局的關鍵舉措。據此，本公司調整經營思路，積極應對，外部推動市場調研及新市場開發，內部深挖潛力，改善成本，同時緊密結合國家能源戰略和「雙碳」目標，推進造紙企業節能降耗，適應政策發展要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發展信心和利益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和付出，並對長久以來支持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張曉暉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但經濟回升向好仍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需求反彈較弱，疊加新增產能落地釋放以及進口紙關稅歸零給包裝紙價格帶來的衝擊，公司經營遇到較大壓力。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調整經營思路，內部構建團結、敬業、誠信、進取、共贏的新企業文化，努力推動節能降耗、提產增效；外部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場認可度。本年度，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約1,372.1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造紙業的恢復緩慢，在此市場環境下，外部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內部開源節流，改善成本將是企業破局的關鍵舉措。據此，本公司調整經營思路，積極應對，外部推動市場調研及新市場開發，內部深挖潛力，改善成本，同時緊密結合國家能源戰略和「雙碳」目標，推進造紙企業節能降耗，適應政策發展要求，為股東帶來發展信心和利益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自製造及銷售紙品產生的收益約為1,37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44.4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損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39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99.2百萬港元)。

本年度毛損約為2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國內整體宏觀經濟低迷及消費者市場復甦緩慢的背景下，本集團的主要紙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損約54.8百萬港元)。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致力完善生產成本的控制及管理，加強了原材料供應商開發，同時加強採購比價管理，引致採購成本整體有所下降；及(ii)本集團主要紙品的平均每月銷量及平均每月產量增加，導致噸紙單位固定成本減少。

###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0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27.7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約為23.4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為4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1.3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年／期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為12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50.9百萬港元。

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毛損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56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9.3百萬港元增加約20.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8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百萬港元)為抵押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0%，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70倍，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1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總數(不包括董事)為769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6.3百萬港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經濟氣候

於二零二三年，紙品行業面對市場需求反彈疲弱、新增產能釋出、對進口紙品實施零關稅、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其他困難情況，本公司的營運因此面對更大壓力。然而，從刺激經濟發展的全國宏觀層面政策和國內經濟狀況的整體趨勢而言，中國的發展面對有利的情況多、不利的因素少，而經濟復甦的基本態勢及長期目標不變。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尋求得到產業政策的支持，準確把握戰略定位及市場定位，提高產品覆蓋面，實現規模效益，對生產成本進行內部監控，擴大收入來源及降低成本，藉此維護本公司在紙品行業的競爭力。

###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我們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的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客戶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水平被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雖然外部環境還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從全球經濟數據看已經出現逐漸好轉跡象。世界貿易組織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貨物貿易預計增長3.3%，作為製造大國及在全球貨物貿易中的重要角色，全球貨物貿易的增長對中國經濟有一定的拉動作用。在此背景下，作為配套眾多產業的造紙工業，生產和消費也將會受到拉動。借此，本公司將抓住機遇，推進產能升級，節能降耗發展戰略，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等手段提升產能至50萬噸／年，打造塗布白板精品紙生產基地。

### 本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5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簽訂延期協議，以將總額約434,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之借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的重大事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儒卿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擁有16年商業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林先生加入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並在集團內擔任多個商業及營銷職位。自二零二一年起，林先生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助理，並負責集團紙張業務在華西北事業部之管理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林業大學獲得輕化工程學士學位。

**黃田勝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遠通再生資源」）（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黃先生亦為偉紙發展有限公司及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漿紙，當中彼一直負責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副總經理，後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總經理。彼目前負責營運廈門建發漿紙之紙張業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 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擁有超過25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發股份」）擔任銷售人員，隨後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紙漿業務分部之管理及營運。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並負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目前，張先生亦是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理事長及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之副會長。

張先生目前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

### 非執行董事(續)

**蔡偉康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蔡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前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並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之認可ESG策劃師。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分別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其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目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分別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在創投資本、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damas Finance**」，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CP1)上市)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Adamas Finance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昆侖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VB Holdings Limited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清盤中))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自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主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特別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前執行理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藍章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藍先生被委任為Lincoln Mineral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公司(LML:ASX))的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趙琳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加入宜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3)，擔任助理工程師，而彼最後任職總經理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趙先生任職於四川永豐紙業集團，先後任職於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目前，趙先生為泰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品製造。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成為中國造紙學會及中國造紙協會之成員。彼亦曾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目前，彼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林恆輝先生**，41歲，擁有超過18年財務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建發股份，並在集團內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廈門建發漿紙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52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及商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黃博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之聯席公司秘書。

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自倫敦帝國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之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之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博士學位。

**李晶女士**，37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漿紙，而彼目前任職於廈門建發漿紙之企業發展部(前稱為投資管理部)。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機器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女士完成廈門大學所提供有關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之全部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和提倡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和可持續性、強化公司價值、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保護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將繼續改進適用於開展及發展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常規符合法定和專業標準，並緊跟最新發展情況。

## 董事會

### 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財務表現。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管理層的實施情況以領導和指引管理層。

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授予日常管理和運營本集團的權限和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和責任，以確保其仍屬恰當。由上述高級職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從而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各董事可完全及適時地存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且可按要求在本集團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履行該等職責。本公司亦為董事和高級職員投購保險，保障彼等免受因公司活動而針對彼等的任何法律行動的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障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對影響本集團整體戰略政策和財務的事項保留其酌情權，有關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和主要投資。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施晨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黃田勝先生(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曉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勝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亦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主席一職由張曉暉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黃田勝先生擔任，此乃符合守則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會(續)

#### 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我們已設立(其中包括)以下機制。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董事會亦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上市規則所規定會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提供書面確認。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並認為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 董事委任及重選

除(i)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趙琳先生及藍章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林儒卿先生和張曉暉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外，黃田勝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終止。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本公司細則(「細則」)下的董事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根據細則第99條，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細則第91條規定，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就此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根據細則，林儒卿先生、張曉暉先生、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和藍章華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表示願意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會議及／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已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和政策；
- 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iv.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行業特定和創新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輔以視察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如適當)。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現任董事不斷了解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從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促進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現任和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與(i)本公司行業、戰略和業務；(ii)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iii)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或(iv)立法和監管合規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簡報會、 研討會、 會議和工作坊	閱讀訊息提示、 報章、期刊、 雜誌和出版物
<b>執行董事</b>		
林儒卿先生 <sup>(附註3)</sup>	√	√
施姚峰先生 <sup>(附註1)</sup>	√	√
施晨燁女士 <sup>(附註1)</sup>	√	√
黃田勝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程東方先生 <sup>(附註2)</sup>	√	√
李勝峰先生 <sup>(附註2)</sup>	√	√
張曉暉先生 <sup>(附註3)</sup>	√	√
蔡偉康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耀傑先生	√	√
藍章華先生	√	√
趙琳先生	√	√

附註：

1. 施姚峰先生和施晨燁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 程東方先生和李勝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3. 林儒卿先生和張曉暉先生獲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已獲授予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各自的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予以修訂，以確保其持續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和藍章華先生。黃耀傑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檢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核範圍及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的有效性；(iii)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及(iv)在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 ii.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iii.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討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運營中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序有效性有關的事項；
- iv.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v. 已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和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討論審核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參與程度表示滿意，並建議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曉暉先生、趙琳先生和藍章華先生。趙琳先生仍然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適當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審閱及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ii)審閱及／或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iv)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v)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250,000港元	8
25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4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曉暉先生、趙琳先生和藍章華先生。趙琳先生仍然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具適當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選擇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進行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1)次會議，並履行以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檢討及／或釐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已維持適當平衡。

有關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的程序載於細則。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i)職位的責任；(ii)個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iii)職位所需的時間投入；(iv)規模及／或業務可資比較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及(v)本集團及相關個人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提供的獎勵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人才。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為董事會認為增加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實現其戰略目標、改善其決策的重要部分，並將最終讓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方受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之間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和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期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及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目標是董事會擁有不少於20%的女性代表，並預期女性代表將會隨時間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認同於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期間可能導致於短暫期間未能實現有關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亦認同於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3.1名男性與10名女性。本公司旨在於未來年度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並由提名委員會管理。

評估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誠信以及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基於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一(1)次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定期召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董事出席記錄(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上述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施姚峰先生 <sup>(附註1)</sup>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施晨燁女士 <sup>(附註1)</sup>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田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儒卿先生 <sup>(附註3)</sup>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程東方先生 <sup>(附註2)</sup>	3/4	不適用	1/1	1/1	1/1
李勝峰先生 <sup>(附註2)</sup>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曉暉先生 <sup>(附註3)</sup>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偉康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耀傑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藍章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趙琳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附註：

1. 施姚峰先生和施晨燁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2. 程東方先生和李勝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3. 林儒卿先生和張曉暉先生獲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至少一次會面。

### 董事出席記錄(續)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和可靠資料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適時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方便彼等履行職責，並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的評估和決策。董事會和每名董事在必要時亦可個別及獨自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以便就業務發展、財務和會計事項、法定和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和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抄寫和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一次，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上述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於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而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控工作。本公司承認建立並持續改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

考慮到營運規模，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為本集團履行設立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獨立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安排，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外部人士可透過保密及匿名方式，對本公司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員工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鼓勵坦誠的文化。

## 內幕消息

在處理相關業務時，本公司了解並嚴格遵守目前適用法律、規例和指引的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確立與內幕消息相關的權限和問責性以及處理和發佈程序，並已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以及就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為彼等提供特定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和發佈有關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措施為有效。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員工亦須受標準守則約束。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對年度和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要求所規定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和易懂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和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將提呈供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1,2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費用	零

###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須隨時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張曉暉先生及黃志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於李晶女士獲委任當日，李晶女士不具備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故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三年期間內，李晶女士須由黃志豪博士提供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該豁免。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以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黃志豪博士和李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志豪博士和李晶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黃志豪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彼已協助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已與本公司的前財務總監盧志文先生和現任財務總監兼主要公司聯絡人林恆輝先生緊密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志豪博士及李晶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及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業績和戰略的理解。董事會亦認為，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對股東和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於該等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查詢。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與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和黃田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李勝峰先生和蔡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章華先生和趙琳先生（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ndnewin.com，其中有關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

任何股東如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查詢，包括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 (852) 2153 1688

傳真： (852) 3020 5058

網站： <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多個通訊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實施，並有所成效。

###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供股東審批。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公佈。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細則第57條規定，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按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交回要求書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於交回要求書當日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該等要求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

倘董事未能於送交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者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一位可盡量以董事召開該等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彼等。

####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9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舉薦參選，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股東(並非擬被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遞交予本公司，則作別論，惟遞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指定之會議的通知寄發當日後翌日，及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

因此，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則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相關股東簽署，和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股東的權利(續)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股東如希望提出決議案，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和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

電郵： info@cndnewi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交回及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自身全名、聯絡資料和身份證明後，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依照法律予以披露。

###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批准修訂當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細則作出變更。細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 股息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有關股息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股息」一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貿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件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息

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受細則和百慕達公司法約束。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幣種向股東宣派股息。除依照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外，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也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i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iv)一般市場狀況，以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769名僱員，大部分常駐中國。

我們主要通過公司內部人員推薦及招聘網站網絡招聘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關於安全、管理制度、崗位技能等的定期培訓。

本集團與其僱員就保密及不競爭行為訂立標準協議。協議所載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一般於其任職期間及之後有效。

我們的僱員目前尚未設有工會代表。本公司認為已經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集團業務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續)

#### 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林業產品分銷商，大多位於中國。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廢紙供應商及能源供應商，大多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聲譽、質量、供應能力、價格、經驗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來挑選供應商。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包括浙江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浙江建發紙業**」)、江蘇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江蘇建發紙業**」)及青島建發紙業有限公司(「**青島建發紙業**」))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3%，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6%，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1%。

浙江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漿紙及廈門紙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紙源**」，為廈門建發漿紙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黃田勝先生為浙江建發紙業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江蘇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漿紙及廈門紙源分別擁有95%及5%。黃田勝先生為江蘇建發紙業的執行董事。青島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漿紙及廈門紙源擁有95%及5%權益。楊文利先生為青島建發紙業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各節。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捐贈約零港元的資金和物資。

##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4,600,832股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中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b>董事</b>	
林儒卿先生	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施姚峰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施晨燁女士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黃田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東方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曉暉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勝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蔡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高級管理層</b>	
盧志文先生	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恆輝先生	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豪博士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李晶女士	公司秘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細則第91條，林儒卿先生和張曉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

## 董事服務協議

除(i)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趙琳先生及藍章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林儒卿先生和張曉暉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外,現任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中的董事退任和輪值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並在本年報日期保持具有獨立性。

## 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所釐定,

- i.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張曉暉先生各自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及
- ii. 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此外還有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enfor」)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香港紙源」)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Glenfor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田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的總經理；及(ii)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漿紙的總經理以及香港紙源的董事。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紙源完成認購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陽光**」）的股份，而張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同日獲委任為中國陽光非執行董事。中國陽光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就不時以非獨家基準買賣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紙板產品」)與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買方)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釐定。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漿紙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出現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上升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增加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的單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5,006,000元。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董事認為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NCD(由廈門建發漿紙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權益，故廈門建發漿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NCD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框架協議(包括當中所載定價政策)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續)

#### 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副本。

###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ii.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分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vi.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i.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推動保護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在該方面，本集團努力通過減少碳足跡來盡量降低環境影響，並以可持續方式建設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律和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重大訴訟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共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和規例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曉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ESG報告」)。在本報告中，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對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披露。

##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監督可能影響業務、營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ESG相關議題及事宜。在管治過程中，董事會負責識別和評估可能出現的風險，以制定本集團整體ESG相關目標和營運目標。同時，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不斷優化管治架構，推動ESG措施的實施，定期審閱ESG報告，以確保建立合適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控監督系統。

本集團致力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已制定科學的管理架構，建立明確的規章制度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每年尋求專業獨立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和內部審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審報告，並採取合理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提供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全面信息予董事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嵌入文化體系，涵蓋環境保護、人力資源開發、供應鏈管理和社區投資等各個領域，並積極向僱員傳達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企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同時，我們堅信企業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不僅為各持份者帶來最大的利益，更將創造長遠的價值。本集團秉持著負責任企業經營的原則，堅守業務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平衡的宗旨，故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紙品製造業務(「紙品製造業」)、銷售業務及其他業務一直嚴格遵守各地政府的相關法規、僱傭條例及環保政策。

##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本報告中編製、評估並呈列相關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的以下四項原則已被納入本報告中。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須作出匯報。
2. 量化：本報告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本集團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以便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應與往年一致，以確保相關數據可作有效比較。倘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應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 匯報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呈述的資料涵蓋報告期。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收集與整理途徑多樣，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事實證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在其業務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年度表現量化數據。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總部及山東省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的業務單位運營情況。在本年度的ESG報告中，我們增加了一些指標的量化數據和目標數據，對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進行了更為詳細的披露。這一舉措旨在進一步提高報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以回應投資者和持份者的要求。

## 持份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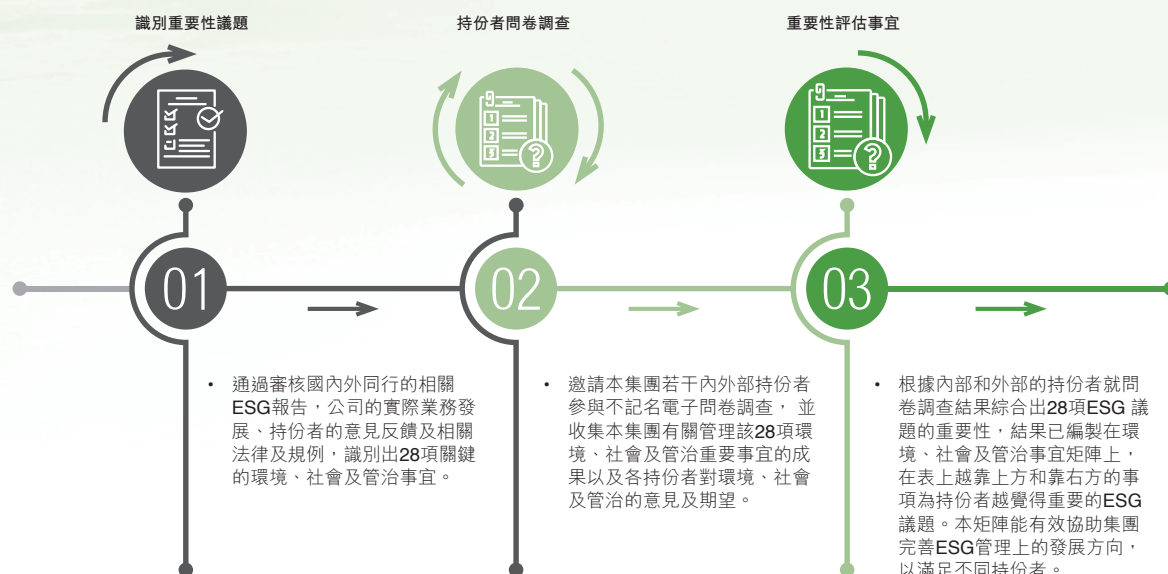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本集團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參與，報告期內，我們秉持透明和開放的溝通方式，通過搭建多元化且暢通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定期公告、行業研討會、公司網站、問卷調研等，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向其傳達我們的業務目標與可持續發展進展，同時了解並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和訴求，致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恆久的價值，在提升集團營運效能的基礎上，助力自身實現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的參與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內部利益 相關方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盈利能力及財政穩定及持續性</li> <li>信息披露及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報告</li> <li>股東大會</li> <li>公司網站及電郵</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薪酬及福利</li> <li>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滿意度</li> <li>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及培訓</li> <li>績效考核</li> <li>團建活動</li> </ul>
外部利益 相關方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產品及服務</li> <li>客戶隱私及權益的保護</li> <li>商業道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 <li>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採購</li> <li>合作共贏</li> <li>環境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招標</li> <li>標準的採購程序</li> <li>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li> <li>行業研討會</li> </ul>
	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li> <li>規範的員工操守及營商手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問卷及在線參與</li> <li>電話討論</li> </ul>
	政府及 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規例及國家政策</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人民福祉</li> <li>就業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li> <li>例行報告和稅務繳納</li> </ul>



## 實質性議題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為深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關切點和需求變化，本集團實施了年度檢討和重要性評估。通過分析最新宏觀政策、環境政策，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同行業實踐，我們識別了本集團ESG實質性議題共計28項；並通過持份者參與的電子問卷調研的方式評估這些議題對他們的重要性，以幫助我們識別並優先處理那些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產生顯著影響的議題，並以此為基礎辨識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制定了本集團當前與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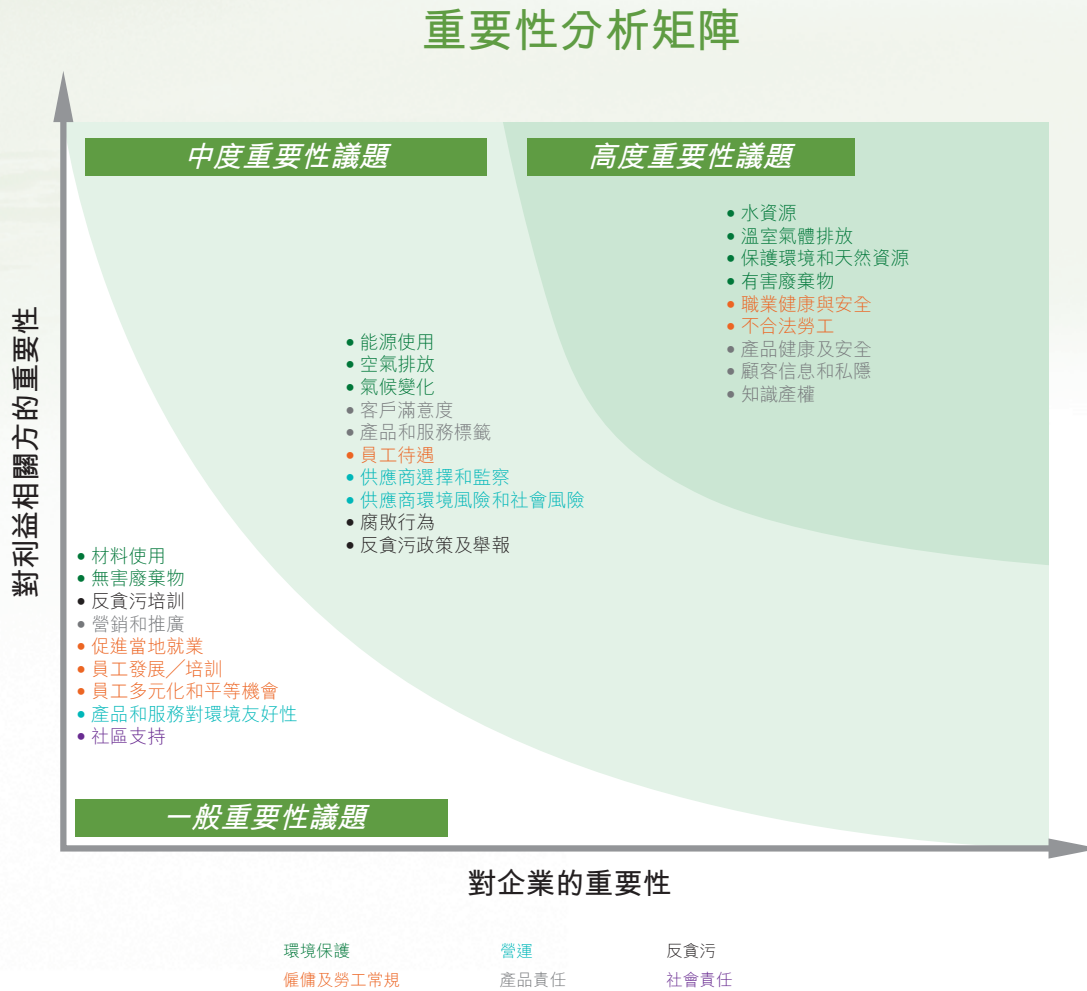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所載為本次評估的關鍵議題列表：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15	氣候變化
2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3	產品健康及安全	17	產品和服務標籤
4	能源使用(如：電力、燃氣、燃料)	18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9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6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0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7	水資源使用	21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8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22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9	客戶滿意度	2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10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24	材料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1	溫室氣體排放	25	促進當地就業
12	空氣排放	26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服務)
13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7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14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28	營銷和推廣(如：廣告)

下圖列式了本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根據重要性矩陣顯示，於矩陣靠右上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對本集團和外部持份者同樣認為比較重要。目前識別出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有害廢棄物、職業健康與安全、不合法勞工、產品健康及安全、顧客信息和私隱、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高度重要性議題。上述議題被歸類為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的主要元素，我們將在下文各章節中對其進一步闡述。

###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投資者及公眾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ndnewin.com>)閱覽最新的業務資料。本集團歡迎各位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已識別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事項。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分享個人見解：

電郵：[info@cndnewin.com](mailto:info@cndnewin.com)

網站：<https://www.cndnewin.com>

電話：(852) 2969 8979

### 環境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地下水管理條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相關環保法規，並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執行環保規章，投放相應環保設施，不斷完善現有環保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確保企業的環保承諾得以實現。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紙品製造，專注於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及牛皮箱板紙的生產，設有三條造紙生產線，並建有自備熱電廠和污水處理廠。為積極應對國家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全面推進綠色發展，堅決實行環保模式經營，以降低排放、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保護生態環境。為此，本集團大力進行節能改造，升級了造紙生產線，優化了配比、工藝和產能，同時持續加強對環境污染的治理，謹慎控制污染物排放和資源消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的情況。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環保理念，進一步深化綠色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持續努力。

##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致力於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推動實現碳中和目標。在全面推動碳中和的過程中，本集團不斷努力，以實際行動履行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

依據國務院《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發[2021]23號)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發[2021]36號)的要求，結合《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關於加強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環辦氣候[2021]9號)，本集團制定了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管理制度，成立了專門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核查小組，並配備了專職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人員。該小組按年度制定監測計劃，進行溫室氣體數據的記錄管理，以確保準確、及時、有效地收集整理計量的監測數據資料與信息，助力強化能源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2023.1.1-2023.12.31	
			排放量	排放強度 <sup>1</sup> (以每萬噸產量計)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sup>2</sup>	tCO <sub>2</sub> e	332,005.81	7,321.7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sup>3</sup>	tCO <sub>2</sub> e	68,252.39	1,505.18
	總計(範圍1 & 2)	tCO <sub>2</sub> e	<b>400,258.20</b>	<b>8,826.97</b>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度產量45.34萬噸；
2. 範圍1主要為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使用鍋爐燃燒煤炭時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2主要來自本集團外購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氣管理

本集團在紙品製造業務中擁有完善的電力自供系統，以確保生產過程有充足的電力供應。電力供應裝置不僅滿足超低排放的要求，同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電廠的支持下，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排放物指標，實現了更環保的生產。為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本集團發電廠內的煤倉採用全封閉式倉庫，並配備標準的防火及安全設施，有效避免了煤炭裝卸和儲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揚塵污染，以及雨天可能導致的水污染問題。

在嚴謹防範超標排放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實施多項減排措施，特別是對熱電站鍋爐系統的優化。熱電站的鍋爐系統能夠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從源頭降低能源消耗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產生的廢氣主要為鍋爐廢氣，其中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廢氣經過低氮燃燒、SNCR脫硝、布袋除塵、石灰石濕法脫硫以及濕式電除塵處理，在很大程度上減輕了廢氣的排放污染。對於鍋爐廢氣中的微塵，本集團結合使用布袋除塵和濕式電除塵的方法進行顆粒物處理，進一步提高了對廢氣的處理效果，減少了廢氣的無組織排放。

本集團在綠色出行方面也發揮積極作用，深刻認識到私家車及貨車是主要的廢氣排放源之一。為了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不僅鼓勵員工轉向節約能源、減少污染的綠色交通方式，還與當地公交公司合作提供定制通勤班車，有效減少員工自駕頻次，進一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引入電動車輛，以更有效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綠色交通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報告期內，本集團大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低於目標值，即年許可排放量，排放濃度亦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排放濃度限值，實現了廢氣排放目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詳細指標如下：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目標值	2023.1.1-2023.12.31	
			年許可排放量	實際排放量	排放強度 <sup>1</sup> (以每萬噸產量計)
廢氣排放 <sup>2</sup>	SOx	噸	122.76	8.05	0.18
	NOx	噸	175.36	48.50	1.07
	PM	噸	17.54	2.25	0.05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度產量45.34萬噸；
2. 廢氣排放為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熱電站發電鍋爐通過煙囪排放到大氣的廢氣(生態環境部門在線監測數據)。

### 廢水管理

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的經營原則，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相關的資源法律和規例，以確保企業的營運符合環保標準。為實現環境友好的經營目標，本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積極引進先進的污染治理技術，以有效減少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配備了自備熱電廠和污水處理廠，並搭建了24小時自動實時環境監測系統，以確保對外排放的主要水體污染物均符合或優於國家環保排放標準，如《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火電廠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廢水水質控制指標》及《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

本集團廢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等。造紙廢水、制漿中段廢水、鍋爐補給水處理廢水、鍋爐定排、迴圈冷卻系統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全部通過生產車間的污水處理站進行預處理。污水預處理過程經歷斜網過濾、初級沉澱、厭氧系統處理、好氧系統處理和二沉池泥水沉澱等階段。處理後的污水通過管道排入城市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後達標排放。為改善處理過程中的異味及提高氣體排放指標，本集團升級了除臭設備，有效遏制了異味，並通過化學洗滌及離子除臭等淨化系統進一步處理。同時，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少量污泥和沼氣也得到有效處置，其中污泥通過自備熱電廠焚燒與委託協力廠商資質公司處理的方式進行合規處置，而沼氣則在自備熱電廠中作為燃料充分利用，實現了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水中COD、氨氮排放量均低於年許可排放量目標值，排放濃度亦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排放濃度限值，實現了既定的排放目標。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目標值	2023.1.1-2023.12.31	
			年許可排放量	實際排放量	排放強度 <sup>1</sup> (以每萬噸產量計)
廢水排放	COD	噸	3,700.00	376.52	8.30
	氨氮	噸	333.00	1.64	0.04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水體污染物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度產量45.34萬噸。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完全遵守國家有關處理和定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例和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進行合規處理；同時積極採取源頭減廢措施，減少固體廢棄物的排放，包括於造紙車間增加斜網、以回收廢紙漿用於製漿系統，成功減少纖維流失和污泥量，進一步提高廢紙回收標準，改善廢紙雜質含量及減少廢塑料產生等。

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粉煤灰、爐渣、脫硫石膏、污泥、造紙廢渣、廢渣漿等。為提高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水平，本集團根據廢棄物可使用程度，對廢棄物分類收集後進行重複利用，其中粉煤灰、爐渣、脫硫石膏出售給有資質的建材公司作為建造材料或其他原料利用，造紙廢渣作為造紙廢棄物綜合利用項目原料，產生的廢塑膠、廢紙漿、廢金屬外售做生產原料，不能利用的沉底渣和污泥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進行焚燒處置，同時利用公司鍋爐將少量污泥與煤摻燒作為燃料利用，儘量減輕廢棄物管理的負擔，並提高資源循環利用率。日常辦公活動產生的生活垃圾經妥善分類後，由物業管理直接處理，最終歸集至城市垃圾處理中心處理。

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及廢油桶、廢催化劑、石棉廢物、廢氨水、實驗室廢液、廢鉛酸電池等。為妥善處理危廢，本集團建立了專用危廢倉庫，並執行危廢數據記錄，將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定點安全存放並委託第三方資質公司規範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了固體廢棄物管理目標，即固體廢棄物分類處置率100%。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詳細數據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3.1.1-2023.12.31
有害廢棄物	噸	63.29
無害廢棄物	噸	122,339.16

## 資源使用

### 能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的能耗雙控政策，制定了一系列能源管理政策和程式，包括《能源管理制度》和《節能目標管理制度》等，以規範能源使用。為證明其能源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集團還取得了「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為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制定了節能中長期規劃和年度工作計畫，以及節電、節汽和節油等目標，並建立了健全的節能管理機構。集團設能源管理領導小組，對能源管理進行決策；各部門、車間(科室)、班組生產第一責任人為逐級管理機制能源管理責任人，組成全集團能源管理網路。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由分管副總任組長，安環部經理任副組長，各部門經理，各有關部門負責人為組員。

每年，本集團結合國家法規和前一年的能耗情況，設定新的節能目標，推動各部門執行，並通過實施節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確保執行力，本集團對各部門進行了年度節能目標的責任評價考核，並進行不定期抽查。自2021年8月起，本集團為適應國家政策方向，調整了電力供應模式，減少了能耗較高的自備電廠，並積極推廣採用新的節能技術和設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蒸汽冷凝系統、透平機系統進行了節能改造，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為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本集團定期進行節能教育，強調計畫用能和節約用能的理念，同時針對公司具體情況，制定了《能源管理獎懲制度》。這一系列綜合措施旨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



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節能	目標值	年度完成情況	能源管理措施
節電	噸紙耗電 ≤480 KWh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先進的節能燈具，改造照明系統；</li> <li>• 加強對設備運行的維護及保養，避免頻繁開停機造成能耗損失；</li> <li>• 使用目前國家能源局鼓勵配置能降低用電消耗的先進電器設備；</li> <li>• 提速紙機及芯漿整體供漿能力，下降噸紙電耗量；</li> <li>• 熱電站運行模式由自備機組轉為公用機組，減低能耗和煤炭使用量；</li> <li>• 定期提供培訓教育以加強員工日常節電意識。</li> </ul>
節汽	噸紙耗汽 ≤2.1噸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進輸入管路和生產工藝並以自備電廠熱電聯產機制，合理分配電汽配比；</li> <li>• 加強輸送管道、烘缸及相關配備設施的保護維護和保溫工作。</li> </ul>

節能	目標值	年度完成情況	能源管理措施
節油	噸紙耗油(原料) ≤0.2716升；  噸紙耗油(成品) ≤0.1201升。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對熱電廠的燃油系統設備的巡視和檢查；</li> <li>• 加強巡視，規定避免鍋爐結焦而出現投油打焦的情況；</li> <li>• 積極採用小口徑油槍點火技術，減少鍋爐點火用油；</li> <li>• 加強機動車輛用油管理及廠內車輛的維護及保養，淘汰油耗大的機動車輛；</li> <li>• 規範機動車輛管理，優化車輛運行線路，避免出現車輛繞行、重複倒運工作；</li> <li>• 禁止使用車輛做車輛倒運工作以外的事。</li> </ul>

### 水資源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水資源的重要性，通過合理開採水資源、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助力保護、節約水資源。為有效管理水資源，本集團設置了節水辦公室，負責實施全面的節水計畫。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節水指標計畫，各部門製定了單位產品用水限值，採取了使用再生水制漿造紙以減少新鮮水用量、提高重複利用率等措施，以確保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使用中水1.78百萬噸，並實現了既定的節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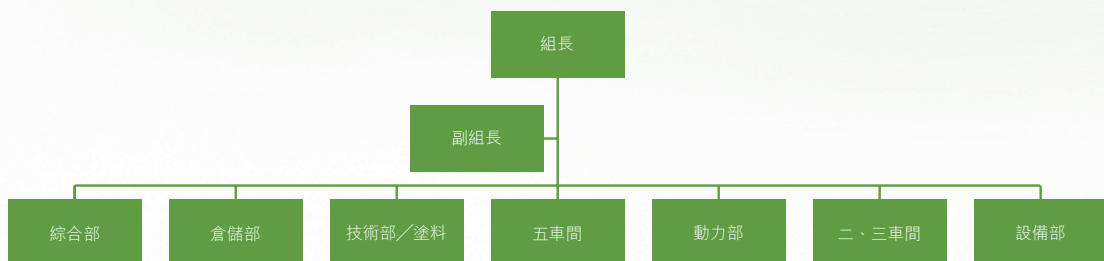
在節水計畫的執行過程中，我們實施了節水統計管理。定期對各部門的用水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公佈相關數據。這一過程有助於深入瞭解各個部門的用水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相應的改進措施。

同時，本集團還注重開展節水宣傳教育。我們通過積極的宣傳活動，向員工傳達節水科學知識，提高全員的節水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遇到任何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節水	目標值	年度完成情況	水資源管理措施
節水	噸紙耗水 <sup>1</sup> ≤7.5噸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水計劃管理，每年制定節水指標計劃，各部門製定單位產品用水限值，落實使用再生水、提高重複利用率等節水措施；</li> <li>節水統計管理，定期統計、分析及公佈各部門用水與節水狀況；</li> <li>節水宣傳教育，積極教育節水科學知識，提高全員節水意識。</li> </ul>

1. 僅涵蓋紙品製造業務生產線的耗水。

#### 集團節水管理網絡



#### 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纏繞膜、牛皮紙端蓋、紙管、膠帶、PET塑鋼帶、多層木夾板、標籤紙等。為了節約使用包裝材料，我們積極實施節約措施，例如優化包裝設計，降低材料消耗，確保產品包裝符合環保標準。同時，我們鼓勵回收和再利用包裝材料，減少資源浪費。通過這些努力，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中降低對包裝材料的需求，以實現可持續的資源利用和環境保護。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所示：

能源、水資源	單位	2023.1.1-2023.12.31
<b>總耗量</b>		
柴油	公升(L)	410,110.00
無鉛汽油	公升(L)	8,750.00
煤	噸(t)	166,253.82
電力(外購)	千瓦時(KWh)	117,474,000.00
水 <sup>1</sup>	立方米(m <sup>3</sup> )	3,494,768.00
<b>強度(以每萬噸產量計)<sup>2</sup></b>		
柴油	公升(L)／每萬噸產量	9,044.24
無鉛汽油	公升(L)／每萬噸產量	192.97
煤	噸(t)／每萬噸產量	3,666.43
電力(外購)	千瓦時(KWh)／每萬噸產量	2,590,677.23
水	立方米(m <sup>3</sup> )／每萬噸產量	77,070.81

1. 全集團耗水，包括紙品製造業務生產線、輔助和附屬設備等的耗水；

2.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量、水資源消耗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產量453,400萬噸。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製成品時，使用的包裝材料情況如下所示：

包裝材料	單位	總耗量 (2023.1.1-2023.12.31)	強度 (以每萬噸產量計) <sup>1</sup>
纏繞膜	噸	64.95	1.43
牛皮紙端蓋	片	450,680.00	9,938.93
PET塑鋼帶	噸	24.47	0.54
多層木夾板	件	36,454.00	803.93
標籤紙	卷	296.00	6.53
護角條	個	5,680.00	125.26
蠟基碳帶	卷	56.00	1.23
八角板	塊	606.00	13.36
牛皮膠帶	盤	17,291.00	381.32
熏蒸托盤	套	74.00	1.63
上下膜	噸	6.02	0.13
雙面膠	卷	2,282.00	50.33
透明膠帶	盤	16,367.00	360.94
銅板標籤	卷	411.00	9.06
圓膜	噸	18.89	0.42
合格證	張	426,500.00	9,405.69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包裝材料用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產量453,400萬噸。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活動中最大限度地降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經營的目標。我們針對業務活動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產生的影響，採取了一系列管理行動。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在製漿、造紙過程中會對水資源產生一定影響。為了降低水資源的浪費，我們建立了廢水回用系統，對包括制漿造紙污水、鍋爐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在內的污水進行收集，並通過管道進入公司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部分用於製漿等生產工藝，實現了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 物料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到大量的包裝材料使用，如纏繞膜、牛皮紙端蓋、紙管、膠帶、PET塑鋼帶、多層木夾板、標籤紙等。這些材料的製造和使用會對環境產生一定的影響，尤其是在資源消耗和廢棄物產生方面。為此，我們實施了節約使用包裝材料的政策，著力減少資源浪費，推動可持續的包裝材料利用。

此外，本集團提倡使用環保再造紙及廢紙環保回收，並逐步實施全國統一電腦文件處理系統，預計此系統會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量。

####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還通過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來規範和認證其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並確保其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問題已成為人類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面臨的重大挑戰，也是全球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發展和運營的潛在影響。為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報告框架，對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識別和全面的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戰略，確保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業務的韌性和可持續性。

###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急性及慢性風險。在極端天氣事件頻發的情況下，例如颱風、暴雨或風暴，本集團的設施和基礎設施可能受到損害，導致物流中斷和生產停滯。為減輕這些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緊急預案。這一預案包括建立應急領導小組，負責緊急決策和資源調配；設立緊急物資儲備，確保在災害發生時有足夠的物資支持；合理調整生產計畫，以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此外，本集團還定期進行防汛應急演練，提高員工對災害的敏感度和處置能力，從而降低設施受損的可能性。

此外，本集團擁有電力自供系統，有助於減輕實體風險的影響。通過自有電力系統，本集團可以在區域性停電的情況下保持生產的連續性。這為業務的穩定運行提供了有力支援。

### 過渡風險

在實現全球碳中和的過程中，本集團預見到監管、技術和市場格局的演變可能帶來過渡風險。市場對更環保運營和可再生能源的偏好可能導致傳統能源依賴型業務的市場份額下降。為了應對這一風險，本集團積極關注行業趨勢和市場變化。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技術研發，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技術的應用，以適應未來可能的技術演變。

此外，政府和監管部門對環保法規的更嚴格實施可能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本集團的應對措施主要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環保法規的變化，積極參與政府和行業協會的溝通，以確保對新法規的及時理解和遵守。

### 社會

####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僱傭法律法規進行平等僱傭，堅決反對使用童工，嚴格遵守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承諾不因種族、年齡、宗教、性別等因素歧視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深信人才是創新的原動力。為了實現人才強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不僅尊重員工的多元化發展，還積極維護員工的權益，包括完善薪酬福利體系（如穩健的薪酬漲幅制度、銷售提成制度等）、設立獎勵計劃（如長期服務獎勵等）、根據員工表現及集團盈利發放花紅等。同時，本集團也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監督體系，並通過《員工手冊》等相關制度，打造多元且緊密聯繫的工作團隊。此外，本集團還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多元培訓和發展機會，構建成長平台，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

#### 關愛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建一個開放、真實且充滿溫度的工作環境，同時注重實現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嚴格按照各地法例制定合理的工作時間，確保員工在法定節假日內享有充足的休假權益。在紙品製造業務的生產部門，我們實施了三班輪班制度，以確保員工擁有充裕的休息時間，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和員工的身心健康。

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同時促進身心健康的全面發展，本集團在廠區內建造了籃球場和乒乓球等多功能區域，為員工提供多樣的放鬆身心的活動。此外，我們定期舉辦集團性或區域性的文體娛樂比賽，組織員工旅行，並在節假日舉辦文娛晚會和運動盛會。這一系列活動旨在不斷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歸屬感和團隊凝聚力，同時促進員工間、員工與集團之間的情感溝通與跨文化融合。



為了提升員工的工作舒適度並改善員工的生活水平，本集團亦採取了多項措施。針對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員工，我們提供免費住宿，同時為居住在附近城區的員工提供免費班車接送服務，確保員工能夠輕鬆抵達工作地點。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工作餐食，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促進企業文化的建設和提高員工的歸屬感。



員工禮品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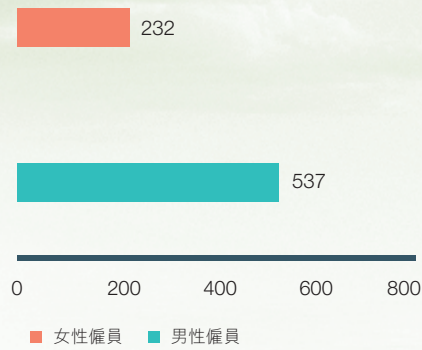


員工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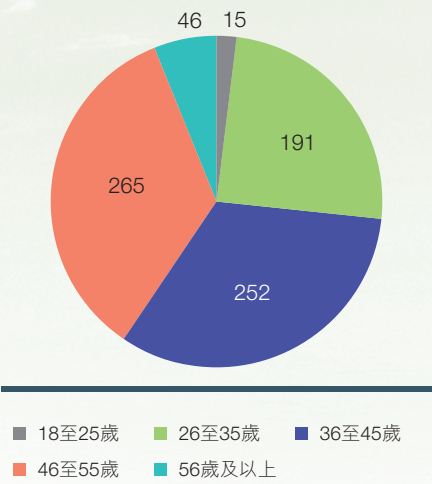
**員工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傭的員工全部為全職員工，共計769人，全部位於中國大陸分區。詳細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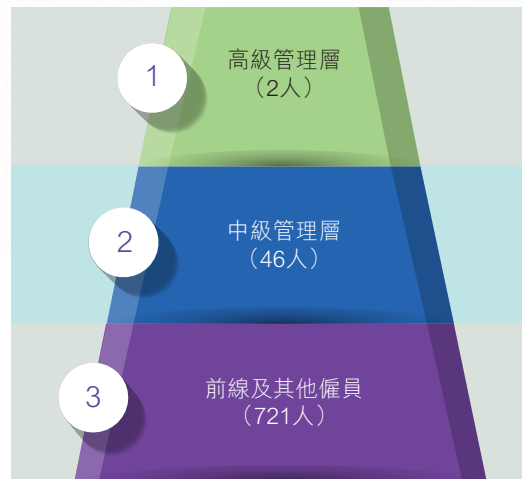
僱員性別(人)



僱員年齡類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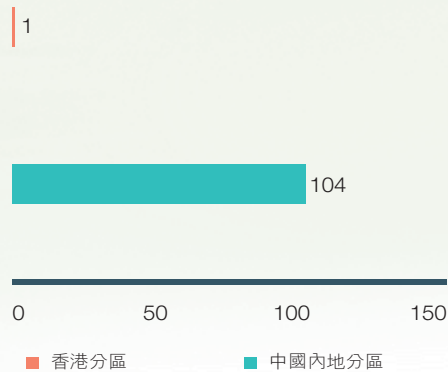


僱員級別類別(人)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當員工離職時，依法為其辦理離職手續。報告期內，離職員工的數據以下：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人)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工作安全。為了有效預防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我們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與制度，強調系統改善、培訓、學習和透明的匯報機制。通過不斷加強安全文化建設、提升健康與安全表現，我們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潛力，同時推動企業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安全生產責任制

為保障職能部門、工程技術人員、崗位操作人員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建立了安全生產責任制，並全面推行。各級分管部門攜手合作，以貫徹安全生產方針並實現安全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在確保生產過程安全方面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為進一步強化安全措施，我們成立了紙品製造業務安全生產委員會，由各部門的管理層組成，負責協調和監督相關的安全生產工作。該委員會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安全管理的效能，確保生產活動的安全性得到切實的保障。

### 安全生產委員會職責

- 貫徹執行國家、地方政府各項安全生產的政策、法律、標準、規範和公司安全生產制度；
- 組織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安全標準化的建設；
- 審定安全生產和安全標準化方針、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應急救援預案；
- 定期召開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研究、解決企業安全生產工作重大事項；
- 研究重大事故隱患和環境污染問題的治理方案；
- 建立安全生產工作獎懲制度，審核對職能部門及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考核結果；
- 審定上報安全生產事故的事故報告和事故調查報告。

### 安全教育培訓

為加強和規範安全培訓工作、提升員工的安全素質、防範傷亡事故、減輕職業危害，本集團遵循《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和《關於切實加強和改進企業安全生產培訓及考核工作的意見實施方案》的要求，積極組織並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畫。

所有員工必須參與安全培訓，熟悉相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掌握工作崗位上的安全操作技能，以提升其預防事故、控制職業危害和應急處理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建立了健全的安全培訓檔案，詳實地記錄了員工培訓和考核的情況。



技術部門安全培訓



危險廢棄物環境安全培訓

### 安全管理措施

為了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本集團嚴格執行勞動防護制度，員工必須按規定佩戴由本集團提供並符合崗位要求的勞保防護用品，包括耳塞、安全鞋、絕緣手套等。生產車間環境安全情況包括生產線上噪音、粉塵濃度、生產高溫等相關指標的檢測結果也會公示在可見處。此外，生產車間部分區域設置了通風口、並安裝了空調等，以保持有適當的換氣。每年夏季，本集團亦會為有需要的員工發放高溫補貼及防暑藥品。

為了加強消防管理，本集團定期進行防火安全檢查，並加強消防設施的保養及維護，確保設施處於完好狀態，一旦發現隱患能夠及時消除。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並組織實施職業病危險場所檢測，以確保員工進行有效的健康管理。



組織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

### 安全文化建設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安全文化建設，積極推動安全文化交流。紙品製造業務榮獲薛城區政府「2017年度薛城區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及薛城區總工會頒發的「工人先鋒」稱號。同時，紙品製造業務成功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進一步確保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可靠。

本集團嚴格奉行「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原則，強調「對上級負責、對職工負責、對自己負責」，不斷推進並完善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體系的建設。這一系列舉措與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使得在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工亡故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為375。



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培育卓越的人才隊伍，積極推動員工的專業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廣泛而有針對性的學習與培訓機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水準，促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取得長足發展。在這一過程中，本集團不僅致力優化現有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而且通過多元化的培訓和教育方式，持續為各崗位培養和輸送優秀的人才，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

基於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並落實《培訓管理制度》。依據每年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評核、各部門培訓需求以及業務戰略，我們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的年度培訓計畫。該計畫保證培訓內容與法規、市場和產品變化趨勢同步更新，確保員工持續獲得對公司和行業發展的瞭解。

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儘快適應公司文化與工作需求，本集團提供職前培訓，使其能夠熟悉公司的經營目標、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度。同時，每月進行1至2次的員工在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了消防、全員安全等多個領域，以提高在職員工的職業技能和素質，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質量。

為強化培訓效果，本集團在培訓完成後亦會進行培訓考核、效果評估與反饋調查，助力本集團更科學地制定培訓計畫，並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本集團不僅邀請外部專業人士為員工進行培訓，也鼓勵內部員工成為講師，通過交叉培訓和外出進修交流，拓寬視野，為公司引入新文化以及提供更豐富的學習資源。

為助力員工發展，本集團還設立了員工進修資助計畫，以幫助有需要的員工。此外，為激勵員工發展，本集團在有內部職位空缺時，亦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本集團深信，員工的全面發展不僅有助於提升員工的個人能力，也能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已實現全員100%受訓。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培訓總時長累計達10,766小時。以下為員工受訓平均時數的統計數據：

培訓及發展數據(小時)	2023.1.1-2023.12.31
總時長	10,766.00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4.00
按僱員性別劃分	
男性	7,518.00
每名男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4.00
女性	3,248.00
每名女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4.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8.00
高級管理層受訓的平均時數	14.00
中級管理員	644.00
中級管理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4.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10,094.00
前線及其他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4.00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守合理、合法的招聘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僱傭法律和規例，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行為。審核應聘人員簡歷時，對年齡不足的應聘者予以終止招聘。

通過已建立的完善招聘流程和僱傭程式，本集團從源頭上杜絕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明確列出招聘要求和崗位任職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通過測試、面試相結合的方式對求職者進行審核甄選，確保在自願情況下僱傭所有員工。本集團對求職者的個人資訊進行嚴格的資質審查和背景調查，以確保其達到法定就業年齡並具有就業資格，並且未觸犯相關法律規定。此外，本集團與所有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必須經由僱員與本集團雙方簽署，作為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保障。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而導致本集團受到重大影響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確保供應商的合法性和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明確了採購要求並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對符合條件的供應商建立詳細的檔案，每年進行評估，並定期審視其交貨期、質量、服務、生產安全及環保表現。對於新供應商，我們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收集相關合法資質，確保其合格後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合格供應商43家，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維護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為降低供應鏈各個環節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採購控制程序，使得供應鏈管理更加規範和有序。採購控制程序明確了採購部及其他各部門的職責，確保了採購工作的正常化和規範化。在進行原材料採購時，採購團隊會對各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質量體系、環保認證、環境保護等方面進行充分了解，進而篩選供應商進行現場評估與考察，並要求供應商提供適量的樣品進行技術檢測，以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具有穩定可靠的品質，並且符合相關國家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

在進行供應商評估時，本集團會優先考慮擁有品質管制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或已取得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認證的供應商。同時，本集團積極宣導供應商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減少污染物產生、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使用清潔能源、節能減排等。

此外，本集團積極踐行「可持續森林管理」，已獲得「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確保了木材和木材製品的可追溯性，從原材料採伐到最終產品，所有環節都符合可持續性原則。



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和箱板紙的生產，年產量超過40萬噸，同時設有熱電站和污水處理站。為推動質量管理升級，本集團實施全過程的精細管理，積極引入科學管理模式，大力推進企業標準化建設，並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 質量控制

為提升產品質量並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安全標準，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嚴格的《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每條生產線上都配置有專業的質檢人員，負責對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進行質檢及有害物質檢測，並將檢測數據與相關標準進行對比分析。對於未達到標準的產品，公司堅決禁止其上市銷售，以維護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品質，特別制定了詳細的《產品客訴處理流程規定》。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負責及時處理客戶對產品的各類問題。若客戶對產品品質存在疑慮，本集團將安排專業人員到客戶現場進行詳細的品質鑒定，並在需要時採取回收或賠償措施。責任部門定期審查和檢討處理流程，以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全方位提升客戶滿意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健康及安全問題召回產品，收到產品或服務投訴數目總計83次，投訴解決率100%。

### 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關注持份者對資料隱私的重視，致力建立和維護可靠的客戶隱私資訊保護體系。通過嚴謹的安全措施和合規實踐，我們確保客戶的隱私資料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在企業治理、內部控制政策、員工手冊以及員工合約中詳細概述了資料隱私規定及保密義務。員工必須嚴格遵守並慎重管理企業機密資訊。公司已實施多項關於隱私保護的措施，如設立受限訪問區域並對客戶檔案進行精密加鎖保存。

此外，本集團充分尊重知識產權，建立了完善的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式，以確保所研發的產品、新工藝、新原料、新技術等滿足客戶需求，並符合相關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性程式和合同條款等法規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違規事件。

### 反貪污

本集團奉行誠信廉潔的核心價值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賄受賄行為，並以維護誠信和公平為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恪守各地法規，不斷構建健全的內部監控管理體系，通過強化內部管理和不斷提升員工的法律法規意識，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加透明、健康的運營環境。

為有效預防和遏制貪污和其他舞弊行為，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規範了各部門和責任人的職責和義務，加強了對管理人員的廉政約束，提高了員工的自我廉潔自律意識。監督人員在提供有關業務操守和誠信方面的指導的同時，對業務運作流程和交易進行監督，以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和程序，切實杜絕舞弊行為。此外，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及時報告，以便進行跟進處理，保障公司經營的公正、透明和合法。為暢通舉報途徑，本集團嚴格保護舉報人的個人信息，確保所有員工能夠通過安全、可靠與保密的方式舉報任何相關可疑行為。

為進一步強化貪污防範，本集團採取了多重措施，具體包括：

1. 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防貪政策及規定，並通過定期檢討的方式，確保公司內部維持系統而嚴密的反腐機制，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治理及維繫符合道德的企業文化。
2. 本集團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經營審計和專項審計，以監測潛在風險，並通過多方案控的方式，確保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違規行為並及時防範與制止。
3. 本集團定期針對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貪污教育及培訓，不斷提高管理層及員工對道德操守及貪污議題的關注度，並形成全員參與的防範體系。
4. 此外，為加強與外部單位的廉潔合作，本集團對外職能部門需與相關單位簽署廉潔誠信協議，確保合作關係廉潔透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貪污投訴案件，亦未發生對本公司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將公益慈善和社區服務作為創造社會價值的關鍵途徑。在社區支持方面，本集團關愛社區居民，為藝之源社區及潘龍社區提供了14萬平方米的供暖面積，解決了兩個社區的供暖問題。在稅收配合方面，本集團適時配合資源綜合利用，於報告期間取得稅務退稅款退稅及穩崗補貼，並實踐企業為國家繳納稅款的責任。

此外，本集團還榮獲多項社會榮譽，包括被省市區政府評選為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清潔生產合格企業、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等，為公司在社會責任和公益事業領域的傑出貢獻贏得了認可。

### 主要榮譽

本集團積極投身社會責任、公益事業，先後被省市區政府評選為：

- 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 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
- 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
- 清潔生產合格企業
- 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
- 山東省綠色工廠
- 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80至143頁所載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28,798,000港元及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8,3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1,528,000港元。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7,412,000港元，而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55,117,000港元(原定於一年後到期)，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即期部分合計約為13,81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1. 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31,3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4,99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85,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916,000港元）。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識別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損及虧損淨額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管理層認為此乃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潛在減值跡象。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吾等評估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前一期間減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吾等委聘的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估貴公司所委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 取得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可得的相關外部數據及吾等基於吾等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的自身觀點進行比較；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1. 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就已識別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獲分配相關資產的可單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期內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主觀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此，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2.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約為192,109,000港元(扣除撥備24,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689,000港元(扣除撥備46,259,000港元))。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與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有關的固有風險涉及主觀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聯繫吾等的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判斷，當中涉及通脹、預測期間後的增長率及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此評估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並參考相同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獨立重新計算所應用的貼現率；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吾等評估過往期間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參考報告日期的市價及過往取得的毛利率，將報告日期後並無銷售的存貨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估計售價進行比較；及

— 根據管理層對各存貨於報告日期的估計售價重新計算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8	1,372,077	1,044,390
銷售成本		<u>(1,392,188)</u>	<u>(1,099,214)</u>
<b>毛損</b>		(20,111)	(54,82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9	24,111	7,420
銷售開支		(2,270)	(1,631)
行政開支		(109,846)	(89,5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0</u>	<u>130</u>
<b>經營虧損</b>		(108,106)	(138,469)
融資成本	11	<u>(21,416)</u>	<u>(12,422)</u>
<b>除稅前虧損</b>		(129,522)	(150,891)
所得稅抵免	12	<u>724</u>	<u>1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b>	13	<u>(128,798)</u>	<u>(150,875)</u>
<b>每股虧損</b>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1)</u>	<u>(10.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b>	<u>(128,798)</u>	<u>(150,875)</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548)</u>	<u>(42,191)</u>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u>(7,548)</u>	<u>(42,19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136,346)</u>	<u>(193,0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31,335	794,996
使用權資產	19	185,003	197,916
其他無形資產	20	132	171
		<u>916,470</u>	<u>993,0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92,109	238,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	36,949	59,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	13,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7,412	12,898
		<u>256,470</u>	<u>323,926</u>
<b>總資產</b>		<u>1,172,940</u>	<u>1,317,0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6,913	326,336
合約負債	25	2,129	1,5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	52,2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13,54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179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6	9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	179
借貸	27	55,117	78,967
應付稅項		22	—
		<u>367,998</u>	<u>459,33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11,528)</u>	<u>(135,4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4,942</u>	<u>857,6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7,025	129,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	2,5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9,360	—
借貸	27	510,829	390,32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285	19,578
		<u>625,499</u>	<u>541,888</u>
<b>資產淨值</b>			
		<u>179,443</u>	<u>315,789</u>
<b>權益</b>			
股本	29	70,730	70,730
儲備	31	108,713	245,059
		<u>179,443</u>	<u>315,78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田勝先生

林儒卿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12,559	51,885	508,8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191)	(150,875)	(193,066)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2,191)	(150,875)	(193,0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29,632)	(98,990)	315,78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29,632)	(98,990)	315,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48)	(128,798)	(136,346)
年內權益變動	—	—	—	—	(7,548)	(128,798)	(136,3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37,180)	(227,788)	179,4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29,522)	(150,891)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77	45,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8	5,597
無形資產攤銷	35	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13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準備	(20,090)	16,864
融資成本	21,416	12,422
利息收入	(226)	(5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1,411)	(71,463)
存貨減少	60,251	96,4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309	63,9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9,712)	(91,239)
撥備減少	—	(19,7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4	(35,44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3,02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409)	—
經營所用現金	(48,361)	(57,455)
已付所得稅	—	(5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61)	(58,0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8)	(41,120)
購買無形資產	—	(32)
收取利息	226	5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62)	(40,57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89	(85,347)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9,504)	—
籌措其他借貸	165,795	109,719
籌措銀行借貸	55,574	80,004
償還其他借貸	(33,159)	—
償還銀行借貸	(77,371)	—
已付利息	(21,320)	(18,5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04	85,7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14,181	(12,812)
<b>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2,898	5,274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333	20,436
<b>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7,412	12,89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12	12,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配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8,79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8,3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1,528,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412,000港元，而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55,117,000港元（原定於一年後到期）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合共約為13,817,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然而，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預期，隨著其產品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將實現盈利並能夠從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約55,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80,000元)，並擁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四年動用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如需要)；
- (c)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二年：最終控股公司)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進一步延長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期限，倘被視為不足，NCD將就經營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即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獲得其他銀行融資為止。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提取其他借貸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並擁有可用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約32,8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到期日為相關借貸提取日期後18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動用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二四年提取新借貸(如需要)以償還到期借貸；
- (e)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7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漿紙全資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其他借貸約274,050,000港元、105,235,000港元及54,81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山東佰潤與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便其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因此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一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而該受託人負責管理就專門為每名個別員工的退休福利所設立信託而持有的資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允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決定」)。廢除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用日期)前的最後月薪乃用作計算在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有關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關於廢除香港的強積金一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廢除香港的強積金一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落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該指引，從而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決定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一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一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一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一 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附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如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即指以下兩者之差異：(i)銷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iii) 綜合入賬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有關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帶來之概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差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按相距不超過3年之期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加按先前已支銷之減少幅度計入損益中。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過餘額(如有)為限,則計入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之物業擁有權權益時,整筆代價將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公平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割權益,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5%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3.3%–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及船舶	12.5%或20%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以便將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獲賦予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之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入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於其所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則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與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載於附註4(c)，本集團可選擇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有關之所有使用權資產應用該重估模型。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範圍或並非於租賃合約原先訂明之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改」)，而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負債及租賃期而使用按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之任何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之事件或情況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若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e)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法計算。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支出之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已購買存貨之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全數計量。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方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屬於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應收賬款載有主要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準備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並無重大貼現影響，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則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方發生交付。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為代價屬無條件之時點，原因是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準備)。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所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賺取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始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已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參與支付離職福利兩者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 (r)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就有待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特定借款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以一般方式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以該資產之開支計入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尚未償還之本集團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定借入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是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之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以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本集團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有關假設不成立，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進行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 (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在報告日期之狀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分類為「第2階段」項下之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即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本集團將該等結餘分類至「第1階段」項下，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即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存在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之「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違約之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之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之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之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應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v)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準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用作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負債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稅前比率。因時間過去而導致之準備增加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w)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充足性而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 (b)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因素。於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330,8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將會擁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較預期為少或多，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之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1,3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4,996,000港元)及185,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91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述，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不同債務人的賬齡組別為基準，同時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3,35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7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622,000港元))。

##### (d) 存貨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準備按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準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更改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撇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準備約為23,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40,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約為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19,000港元)。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價值。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現時市場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72,1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4,196,000港元)及185,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916,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之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之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債務人須於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之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之虧損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1%	5,908	127
逾期不超過60日	4.8%	7,955	383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100.0%	2,599	2,599
		<u>16,462</u>	<u>3,1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附註1)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附註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824	*
逾期不超過60日	4.8%	7,928	378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100.0%	3,244	3,244
		<u>11,996</u>	<u>3,622</u>

附註1：\*少於0.1%

附註2：\*少於1,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

年／期內應收賬款虧損準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22	4,100
撇銷	(414)	—
年／期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撥回	(10)	(130)
匯兌差額	(89)	(348)
	<u>3,109</u>	<u>3,622</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	3,62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務證券之「低信貸風險」為最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當其他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性現金流量責任，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附註)	55,117	533,521	—	—	588,6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913	57,025	—	—	353,9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48	39,360	—	—	42,50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6	—	—	—	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	—	—	—	179
	<u>355,453</u>	<u>629,906</u>	<u>—</u>	<u>—</u>	<u>985,359</u>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78,967	405,545	—	—	484,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336	64,699	64,699	—	455,7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255	1,295	1,294	—	54,8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	—	—	179
	<u>457,737</u>	<u>471,539</u>	<u>65,993</u>	<u>—</u>	<u>995,269</u>

附註：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時段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5,11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58,576,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銀行及其他借貸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乃自其銀行存款產生。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有關利率會隨著當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改變。

###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3,114	51,66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62,667	982,103

### (f) 公平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所使用之公平價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17,729	222,550	540,279
添置	2,653	—	2,653
折舊	(9,179)	(5,597)	(14,776)
匯兌差額	<u>(27,007)</u>	<u>(19,037)</u>	<u>(46,04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4,196	197,916	482,112
添置	7,838	—	7,838
折舊	(11,925)	(7,378)	(19,303)
匯兌差額	<u>(8,002)</u>	<u>(5,535)</u>	<u>(13,53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107</u>	<u>185,003</u>	<u>457,110</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根據重估模型計量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中呈列。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 (b)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公平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樓宇	市場可比法	單位價格	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2,150元/平方米	增加	272,107	284,196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市場可比法	單位價格	人民幣391元至人民幣448元/平方米	增加	185,003	197,916

## 8. 收益

### 收益分類

年/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銷售貨品	1,372,077	1,044,390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1,372,077	1,044,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6	579
租金收入	347	35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15)
政府補貼(附註a)	5,736	5,312
撥回重組負債(附註b)	17,161	—
其他	672	1,185
	<u>24,111</u>	<u>7,420</u>

附註：

- (a) 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5,7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
- (b) 年內，債權人正式通知遠通紙業，指已向遠通紙業之前股東發出有關重組負債約17,1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25,000元)之法院命令，有關負債毋須再由遠通紙業承擔及有關金額已由該名前股東結付。

## 10.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國營運之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可呈報分部由董事定期審閱。

### 地理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170,845	176,879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60,638
客戶C	140,364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1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20	1,752
其他借貸利息	18,096	10,670
	<u>21,416</u>	<u>12,4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	562
	<u>22</u>	<u>562</u>
遞延稅項(附註28)	<u>(746)</u>	<u>(578)</u>
	<u>(724)</u>	<u>(1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持續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9,522)	(150,8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21,371)	(24,8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469)	(5,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3	7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850	26,836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962	2,2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	—
稅項寬減	(17)	—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	562
所得稅抵免	(724)	(16)

## 13. 年／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5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77	45,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8	5,5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1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348,758	1,064,130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130)
存貨(撥備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20,090)	18,568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4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149,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537	59,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22	8,144
	<u>80,259</u>	<u>67,337</u>

#### (a)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零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26	3,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53
	<u>3,264</u>	<u>3,668</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已經或應獲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 14. 員工福利開支(續)

### (b)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顧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為其供款。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由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顧員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適用費率，根據地方政府組織規定之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下並無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退休計劃下亦無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施姚峰(附註(i))	—	—	—	—	—
黃田勝(附註(i))	—	—	—	—	—
施晨燁(附註(ii))	—	—	—	—	—
林儒卿(附註(i))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程東方(附註(i))	—	—	—	—	—
李勝峰(附註(ii))	—	—	—	—	—
蔡偉康	398	—	—	—	398
張曉暉(附註(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琳	272	—	—	—	272
黃耀傑	265	—	—	—	265
藍章華(附註(iv))	265	—	—	—	265
	<u>1,200</u>	<u>—</u>	<u>—</u>	<u>—</u>	<u>1,2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其他福利之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					
<b>執行董事</b>					
施姚峰(附註(i))	—	—	—	—	—
黃田勝(附註(i))	—	—	—	—	—
施晨燁(附註(ii))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程東方(附註(i))	—	—	—	—	—
李勝峰(附註(ii))	—	—	—	—	—
蔡偉康	327	—	—	—	3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琳	209	—	—	—	209
黃耀傑	218	—	—	—	218
曹美婷(附註(iii))	39	—	—	—	39
藍章華(附註(iv))	179	—	—	—	179
	<u>972</u>	<u>—</u>	<u>—</u>	<u>—</u>	<u>97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施姚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林儒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張曉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施晨燁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李勝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曹美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去職務。
- iv) 藍章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支付酬金(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總裁及所有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提出決議案，批准施晨燁女士及李勝峰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提出另一項決議案，批准施姚峰先生及程東方先生辭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概無就終止委任向彼等支付款項。

###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之應收款項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施晨燁女士、李勝峰先生、施姚峰先生及程東方先生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e) 有關以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企業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所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28,798)</u>	<u>(150,875)</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37	39,398	525,673	9,109	957	12,630	914,104
添置	—	70	1,299	758	372	38,621	41,120
轉撥	2,653	—	19,516	—	—	(22,169)	—
撤銷	—	(10)	(11)	—	(1)	—	(22)
匯兌差額	(27,859)	(3,360)	(45,090)	(785)	(86)	(1,289)	(78,4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1,131	36,098	501,387	9,082	1,242	27,793	876,733
添置	456	15	3,241	401	380	13,595	18,088
轉撥	7,382	—	16,704	—	—	(24,086)	—
撤銷	—	—	—	(35)	(13)	—	(48)
匯兌差額	(8,579)	(1,021)	(14,342)	(261)	(39)	(700)	(24,9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90	35,092	506,990	9,187	1,570	16,602	869,83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608	1,320	29,527	986	143	—	40,584
期內開支	9,179	1,356	33,190	1,278	204	—	45,207
撤銷	—	(2)	(5)	—	—	—	(7)
匯兌差額	(852)	(130)	(2,949)	(100)	(16)	—	(4,0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935	2,544	59,763	2,164	331	—	81,737
年內開支	11,925	1,725	44,128	1,495	304	—	59,577
撤銷	—	—	—	(14)	(3)	—	(17)
匯兌差額	(577)	(87)	(2,052)	(74)	(11)	—	(2,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3	4,182	101,839	3,571	621	—	138,496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107	30,910	405,151	5,616	949	16,602	731,3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96	33,554	441,624	6,918	911	27,793	794,9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7,6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87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35,092	506,990	9,187	1,570	16,602	569,441
按估值	300,390	—	—	—	—	—	300,3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90	35,092	506,990	9,187	1,570	16,602	869,831
按成本	—	36,098	501,387	9,082	1,242	27,793	575,602
按估值	301,131	—	—	—	—	—	301,1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31	36,098	501,387	9,082	1,242	27,793	876,73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者。本集團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分配至遠通紙業。在後疫情時期，經濟放緩及消費者支出減弱，導致國內市場需求下跌，而產能釋放加速導致價格競爭越趨激烈。為了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曾於短暫期間承受損失及於年內錄得淨虧損。管理層認為歸屬於遠通紙業之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本集團用以編製遠通紙業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二零二二年：2%)及10.03%(二零二二年：14.48%)。本集團自經董事就未來五年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其餘期間則使用2%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不少於其賬面值，且概無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2,550
折舊	(5,597)
匯兌差額	(19,037)
	197,9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7,916
折舊	(7,378)
匯兌差額	(5,535)
	185,0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52,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6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378	5,5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617	447
	7,995	6,044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

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之主要所在地)及辦公室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只有在支付之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5
添置	32
匯兌差額	(1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9
匯兌差額	(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
期內攤銷	32
匯兌差額	(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
年內攤銷	35
匯兌差額	(3)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hr/>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3.8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年)。

###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461	91,135
製成品	112,648	147,554
	<hr/>	<hr/>
	192,109	238,689
	<hr/>	<hr/>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227	11,172
應收票據	3,235	824
減值虧損準備	(3,109)	(3,622)
	<u>13,353</u>	<u>8,374</u>
其他應收款項	2,263	30,306
按金	86	86
預付款項	21,247	20,406
	<u>23,596</u>	<u>50,798</u>
	<u>36,949</u>	<u>59,172</u>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u>13,353</u>	<u>8,37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228	1,579
美元	13	26
人民幣	24,171	11,293
	<u>27,412</u>	<u>12,89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24,1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93,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980	10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08	152,654
債務重組(附註)	114,050	199,993
	<u>353,938</u>	<u>455,73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96,913	326,336
非流動負債	57,025	129,398
	<u>353,938</u>	<u>455,734</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餘下兩期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153	102,930
90日以上	827	157
	<u>83,980</u>	<u>103,087</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來自客戶之墊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5	37,035
因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00)	(36,995)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34	1,555
	<u>2,129</u>	<u>1,595</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9	1,595

所有來自客戶之墊款預期在1年(二零二二年：1年)內確認為收入。

## 2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約36,5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0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96,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兩期償還，以及其他應付款項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8,8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08,000元)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其中約1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約37,5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08,000元)為免息。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及(ii))					
流動負債	—	(10,394)	—	(3,148)	(13,542)
非流動負債	—	—	(36,512)	(2,848)	(39,360)
	—	(10,394)	(36,512)	(5,996)	(52,90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流動負債	—	—	—	(96)	(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	(10,394)	(36,512)	(6,271)	(53,177)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及(ii))					
流動資產／(負債)	13,167	(2,104)	(48,856)	(1,295)	(39,088)
非流動負債	—	—	—	(2,589)	(2,589)
	13,167	(2,104)	(48,856)	(3,884)	(41,6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13,167	(2,104)	(48,856)	(4,063)	(41,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NC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全資擁有)及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XSD與香港紙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紙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XSD有條件同意出售NCD的4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該交易已完成，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NCD的100%股權。

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及由廈門建發股份間接擁有。因此，廈門建發漿紙及廈門建發股份分別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受廈門建發股份控制的該等實體(先前被識別為關聯方)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漿紙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山東和潤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廈門建發漿紙已向山東和潤收購山東佰潤的45%股權，而廈門建發漿紙持有山東佰潤的100%股權。

因此，山東佰潤(先前被識別為關聯方)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27.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5,117	78,967
其他借貸	510,829	390,323
	<u>565,946</u>	<u>469,290</u>

借貸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8,9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0,829	390,323
	<u>510,829</u>	<u>469,290</u>
一年後到期但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列在流動負債項下)	55,117	—
	<u>565,946</u>	<u>469,290</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5,117)	(78,967)
	<u>510,829</u>	<u>390,323</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續)

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貸款	4.25%	4.3%
其他借貸	3.85%-4.05%	3.85%-4.05%

銀行貸款約55,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80,000元)按固定利率4.25%計息，設有須於18個月內還款的要求償還條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貸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約160,0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及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85%、4.05%及3.96%計息，須於13至18個月內償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8及19)，並由廈門建發漿紙(二零二二年：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廈門建發漿紙)擔保。該借貸須於18個月內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營運，而人民幣170,000,000元之第一期付款由山東佰潤提供。貸款協議乃由山東佰潤與遠通紙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偉紙深圳」)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山東佰潤、偉紙深圳與遠通紙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自破產重整計劃產生的貸款本金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105,2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山東佰潤與遠通紙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授出合共約164,4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本金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該借貸須於18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027)
計入期內損益	578
匯兌差額	1,871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578)
計入年內損益	746
匯兌差額	54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85)</u>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為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330,8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6,7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二年：零港元)。稅項虧損約200,947,000港元及129,944,000港元將分別於直至二零三二年及二零三三年屆滿(二零二二年：206,794,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三二年屆滿)，而其餘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143,086,013	14,309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3,086,013</u>	<u>114,30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600,832	70,73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 2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透過完善債項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總債務包括總借貸(銀行透支除外)。總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加淨債務。

本集團之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乃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債務	565,946	469,290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12)	(12,898)
淨債務	538,534	456,392
總權益	179,443	315,789
總資本	717,977	772,181
資本與負債比率	75.0%	59.1%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至少擁有佔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ii)須符合計息借貸附帶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星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二零二二年：29%)股份由公眾持有。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若干借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85
銀行結餘		3,230	1,592
		<u>3,315</u>	<u>1,67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426	2,1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01	3,576
應付稅項		17	—
		<u>6,423</u>	<u>5,89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108)</u>	<u>(4,217)</u>
<b>負債淨額</b>		<u>(3,108)</u>	<u>(4,217)</u>
<b>權益</b>			
股本	29	70,730	70,730
儲備	30(b)	(73,838)	(74,947)
<b>資本虧絀</b>		<u>(3,108)</u>	<u>(4,217)</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田勝先生

林儒卿先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7,706)	(74,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2)	(9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8,628)	(74,9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9	1,1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7,519)	(73,838)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之集團重組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差額108,403,000港元。

##### (ii) 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於二零二二年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差額161,262,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惟本公司須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後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總額。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有關，其租賃期為十年(二零二二年：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72	383
第二年	372	383
第三年	372	383
第四年	372	383
第五年	372	383
五年後	558	957
	<u>2,418</u>	<u>2,872</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附註26所載NCD及山東佰潤的股權變動，山東佰潤及由廈門建發股份控制的該等實體(先前被識別為關聯方)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淨額	41,677	—	41,6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3,027	(1,409)	21,6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89	(9,504)	(9,115)
非現金交易	(64,251)	64,251	—
匯兌差額	(842)	(436)	(1,2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2,902</u>	<u>52,9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含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其他借貸 (附註27)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14,976	—	314,976
添置	109,719	80,004	189,723
還款	(16,846)	(1,752)	(18,598)
利息開支	10,670	1,752	12,422
匯兌差額	(28,196)	(1,037)	(29,2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0,323	78,967	469,290
添置	165,795	55,574	221,369
還款	(51,159)	(80,691)	(131,850)
利息開支	18,096	3,320	21,41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6)	—	(96)
匯兌差額	(12,130)	(2,053)	(14,1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829	55,117	565,946

####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含：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617	447

## 34. 關聯方交易

(a)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0	972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189,756	314,642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80,075	—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302	—
關聯方之管理費用	175	275
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125	—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10,246	10,670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7,319	—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531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附註26所載NCD及山東佰潤的股權變動，先前被識別為關聯方的該等實體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總金額約為370.3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直接持有：</b>					
偉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持有：</b>					
遠通紙業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97,418,900美元	100	100	紙品製造及 貿易／中國
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廢紙環保回收／ 中國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36.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60</u>	<u>3,470</u>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5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以將總額約434,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之借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毛損)／毛利	1,372,077 (20,111)	1,044,390 (54,824)	1,229,456 97,070	549,988 (54,726)	4,376,760 408,898
經營(虧損)／盈利	(108,106)	(138,469)	479,287	(1,446,463)	(477,791)
年／期內(虧損)／盈利	(129,522)	(150,891)	2,558,902	(4,024,589)	(542,95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28,798)	(150,875)	2,558,902	(3,768,764)	(550,56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256,470	323,926	480,544	912,553	2,929,542
總非流動資產	916,470	993,083	1,096,257	184,811	2,929,083
<b>總資產</b>	<b>1,172,940</b>	<b>1,317,009</b>	<b>1,576,801</b>	<b>1,097,364</b>	<b>5,858,625</b>
總流動負債	367,998	459,332	829,263	3,217,843	4,227,146
總非流動負債	625,499	541,888	238,683	57,715	131,838
<b>總負債</b>	<b>993,497</b>	<b>1,001,220</b>	<b>1,067,946</b>	<b>3,275,558</b>	<b>4,358,984</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443	315,789	508,855	(2,180,599)	1,257,709
非控股權益	—	—	—	2,405	241,932
<b>總權益／(資本虧絀)</b>	<b>179,443</b>	<b>315,789</b>	<b>508,855</b>	<b>(2,178,194)</b>	<b>1,499,641</b>